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播〔2024〕73号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做好万名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以及大连、青岛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中央农广校与腾讯公司、中国农大共同启动了万名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培养计划”），探索乡村人才培养新路径新模式，推动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在全国大范围、规范化开展。2024年，启动实施培养计划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决策部署，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通过3年时间，构建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体系，形成全国通用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资源，建设全国乡村职业经理人培育联盟，培养1万名懂市场、懂技术、懂经营的乡村职业经理人，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2024年，在全国建设4个培训分中心，遴选200人进行试点培训，搭建培养体系，拓展培养内容，创新培养方式，为全国培训工作开展进行实践探索和经验积累。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人才培养体系。一是建立组织管理体系。中央农广校与腾讯公司、中国农大共同成立全国项目组，负责统筹指导试点工作。中央农广校作为全国培训中心，负责试点工作日常管理。在全国遴选确定4个培训分中心，负责区域内培养计划的组织实施和试点任务的落实。二是建设师资队伍，打造一批由教学管理人员、授课师资、实践导师组成的高质量师资队伍。中央校将组织骨干师资培训，各分中心负责区域内师资遴选和培养，构建不少于30人的师资库。三是建设培训村。各分中心负责区域内现场教学和跟岗实践培训村的遴选和建设，不少于10个村。

（二）培养一批乡村职业经理人。中央农广校将制定试点培养方案，围绕理论学习、入村学习、驻村锻炼、成果路

演四个阶段，从对象遴选、培训内容和形式、教学管理、效果评估等全流程明确相关要求。培训分中心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人才培养各环节任务。

（三）形成全国通用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资源。培训分中心结合本地实际，对培养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和总结，提出试点工作结束后，全国培训实施建设性方案。中央农广校结合试点实施情况，对培养方案进行完善，形成全国通用性人才培养方案，并结合培训实际需求，开发文字教材和线上课程。

三、实施程序

（一）遴选分中心。分中心原则上为独立法人（农广校为主牌或副牌），有固定的教学场所、稳定的经费保障、较强的师资队伍、成熟的办学经验、较好的社会影响的省、市级农广校，按照《“万名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培训分中心建设方案》（附件1）要求，自愿提出申请，并于2024年11月18日前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至中央农广校人才开发处邮箱，同步邮寄申报表盖章原件。

（二）确定试点任务。由培训分中心对本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职业经理人情况进行摸底调研，了解现状和发展需求，提出本区域培养任务申请，制定本省试点具体实施方案，报中央农广校审核后实施。

（三）遴选学员。学员原则上主要为村“两委”成员、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青年骨干、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人

员等，要求政治觉悟高，热爱“三农”工作，立志在乡村发展，具有创业意愿，有一定的乡村产业发展的工作经历或乡村工作经历。通过个人自愿申请、地方政府推荐、面试的方式，优中选优确定学员，确保参训学员留得住、用得上。

（四）推进任务实施。各分中心按照分中心建设方案和培养方案要求，落实试点各项任务。要做好学员理论培训，重视入村学习、驻村锻炼、成果路演等环节落实，帮助学员开拓视野、启发思维、转变观念，取得实际成效。要强化基础建设，依托农业大学、职业院校、农业企业、各类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设师资库，重点打造懂理论又懂实践，能手把手指导学员成长的导师队伍，并建立长期稳定的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学员辅导工作机制。要建设基地库，遴选一批村集体经济发展特色鲜明，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有从业的乡村职业经理人的村庄承担学员实习实践任务。要为学员成长搭建学习、交流、分享、互助的平台，组织学员开展相关活动。要大胆创新，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不断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模式，积极稳妥推进试点，促进乡村人才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成果。

（四）任务管理和验收。试点将使用信息管理系统对人才培养过程统一进行管理，各分中心要用好数字化管理工具，做好培训对象遴选、培训过程管理、效果评估等工作。中央农广校将分阶段对分中心工作开展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试点组织和实施情况、创新探索成果、人才培养实效等。验

收结果将与年度工作经费支付和下一步全国培养计划实施挂钩。各分中心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试点各项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农广校要高度重视，把落实好培养计划作为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推进乡村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积极申报。各培训分中心要加强组织领导，抽调业务骨干专门负责培养计划相关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定期调度进展，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试点任务顺利完成。

（二）统筹各方力量。各培训分中心要积极争取本区域各级政府的重视，在学员遴选、培养和后期使用中给予支持。要坚持开放办学的理念，主动与大学、职业院校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对接，加强对合作机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汇集资源合力协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做好总结宣传。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创新做法和成效，提炼可复制的成功培育模式，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种渠道宣传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突出成效，提高培养计划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联系方式

中央农广校人才开发处

联系人：刘 超 010—59196037

张弘宇 010—59196036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4 号楼中央农广校

人才开发处，100125

电子邮箱：ngxrcc@163.com

附件：“万名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培训分中心建设方案



附件

“万名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培训分中心建设方案

为做好“万名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培养计划”）相关工作，在全国构建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体系，夯实人才培养基础支撑，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一批乡村职业经理人培训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为确保分中心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以提高乡村职业经理人能力和素质为核心，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托全国农广校体系，整合师资、基地等教学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培养计划分中心，为构建全国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体系，大规模规范化开展乡村职业经理人提供基础支撑。2024—2025年，计划在全国建立10个左右分中心。

二、主要任务

分中心在全国培训中心（中央农广校）指导下，充分发挥农民教育培训专门机构作用，承担本省和周边区域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一）按年度确定本区域培养计划、培训机构和方案。

开展本区域人才需求调研，按年度向全国培训中心申报培养

计划。根据全国培养计划要求，按照自愿申报、择优遴选的原则，以省为单位，在区域内确定培训机构，并制定年度培养方案。

（二）推进人才培养。按照培养计划统一要求和实施规范，实施培训工作，并对区域内培训机构的人才培养工作进行指导、服务和管理，确保本区域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完成。

（三）建立学员库。按要求遴选培训对象，将“头雁”、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等各级各类项目的优秀学员纳入遴选范围。

（四）建立实训基地库。从本区域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村和现场教学点、共享农民田间学校，以及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强村、村域乡村产业发展较好村等优秀村庄中，遴选建设一批能开展入村观摩和驻村锻炼工作的实训基地。

（五）建立师资库。联合本区域相关大学、职业院校、产业技术体系、实训基地等，建立相对固定的理论课程讲师和实践导师团队，对教学管理人员和导师进行培训，建立有效的师资使用机制，推动区域内师资共享。

（六）为乡村职业经理人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组织本区域乡村职业经理人参加全国乡村职业经理人相关活动。每年围绕学员成长、产品销售、信息分享、渠道对接等开展区域内相关活动，为学员发展搭建多元化平台。

（七）做好工作总结宣传。总结宣传区域内乡村职业经

理人培养做法、成效和优秀学员成功案例，扩大社会影响，争取各方支持。

三、设立要求和程序

（一）基本条件

1.原则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市级农广校可提出申请。如无法直接接收项目资金，或无法开具票据的农广校，可联合大学、职业院校，以及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农民教育培训基地等机构进行申报，分中心设在农广校，由合作机构在分中心指导下，接收工作经费，出具票据，并按要求使用经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合作机构确定后年度内不允许调整。

2.乡村职业经理人发展环境较好，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工作，地方人才需求较强。

3.有较好的培训条件设施，具备或能够协调使用不少于 50 人参训必备的固定教学场地、设备和食宿条件，教学场地交通便利，方便参训学员前往学习。

4.有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专职教学管理队伍不少于 5 人，兼职师资队伍不少于 20 人。区域范围内有不少于 10 个可看可学、村集体经济发展较好、示范带动作用强、有乡村职业经理人的村级现场教学点。

5.有丰富培训经验，具有 3 年及以上农民教育培训组织管理经验，有承担培训任务的组织和协调能力，有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组织管理规范，近三年每年直接组织培训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等不少于 100 人。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遴选程序

1.自愿申报。申报单位自愿向全国培训中心提出申请，提交《“万名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培训分中心申报表》，并提供法人单位、培训场地、师资、现场教学点、近 3 年举办的培训班（重点班期）等相关证明材料。

2.材料审核。全国培训中心汇总申报材料，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材料审核，确定候选分中心。

3.实地考察。全国培训中心组织项目组专家和人员，对候选分中心培训软硬件情况按需进行实地考察。

4.统筹确定。全国培训中心在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统筹确定分中心。

四、运行和管理

（一）分中心根据培养计划的统一部署和本区域乡村职业经理人的特点，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实做好人才培养各环节工作。要建立完善学员库、师资库、基地库、案例库、现场教学方案库等，不断提升培训效果。

（二）分中心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实施学员管理、培训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每年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三）培养计划对分中心工作和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给

予经费支持。由中央农广校与分中心签订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分阶段对任务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支付阶段工作经费。分中心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年度考核结果优秀的下一年度培养任务给予倾斜；培养效果一般、管理不规范等考核结果一般的给予提醒，督促整改；对培养效果不佳、不配合工作开展、出现安全事故等验收结果较差的，取消分中心资格。

附表：“万名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培训分中心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培训年限
二、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三、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四、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五、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六、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七、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八、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九、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十、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十一、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十二、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十三、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十四、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十五、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十六、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十七、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十八、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十九、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二十、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二十一、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二十二、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二十三、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二十四、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二十五、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二十六、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二十七、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二十八、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二十九、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三十、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三十一、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三十二、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三十三、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三十四、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三十五、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三十六、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三十七、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三十八、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三十九、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四十、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四十一、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四十二、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四十三、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四十四、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四十五、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四十六、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四十七、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四十八、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四十九、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五十、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五十一、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五十二、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五十三、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五十四、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五十五、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五十六、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五十七、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五十八、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五十九、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六十、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六十一、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六十二、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六十三、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六十四、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六十五、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六十六、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六十七、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六十八、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六十九、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七十、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七十一、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七十二、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七十三、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七十四、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七十五、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七十六、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七十七、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七十八、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七十九、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八十、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八十一、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八十二、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八十三、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八十四、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八十五、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八十六、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八十七、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八十八、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八十九、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九十、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九十一、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九十二、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九十三、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九十四、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九十五、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九十六、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九十七、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九十八、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九十九、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一百、培训条件（100字以内）	

附表

“万名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培训分中心申报表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能否接收非财政资金	☐ 否 ☐ 能。开具发票范围:
联合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没有可不填)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联合申报单位地址	
联合申报单位经营范围	
联合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能否接收非财政资金	☐ 否 ☐ 能。开具发票范围:
培训基础条件 (1500 字以内)	
培训条件设施 (包括教学场地、设备、 食宿条件、交通等)	
师资队伍情况	

村级现场教学点情况	
跨省能覆盖的培训范围	
培训工作开展情况（1000 字以内）	
近 3 年来开展乡村职业经理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情况	
当地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现状和培训需求（500 字以内）	
(包括当地政府重视程度、目前乡村职业经理人发展现状、每年计划培训人数等)	
2024 年计划申报试点培训任务数量（30-50 人）：	